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金[2022]1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内相关金融机构:

为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陕财办金[2021]41号)精神,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补贴

为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

务,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金[2021]15号)中提出的奖补措施明确如下:

- (一)补贴范围。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人社部门需求 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
- (二)补贴标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省财政 给予 1%的保费补贴。

二、实施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补贴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作用,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的基础上,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给予补贴。

- (一)补贴范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等经营性银行贷款担保业务;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比例再担保业务。
 - (二)享受补贴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应满足:
 - 1. 担保费率低于 1. 5%;
 - 2. 银行参与分险 20%及以上;
 - 3. 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 4. 业务向省再担保公司备案;
 - 5. 未享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创业担保贷款担

保业务补贴等其他财政补贴政策。

(三)补贴标准。对直接融资担保业务,补助比例按照不高于1.5%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对再担保业务按照不高于0.5%与实际再担保费率之差给予补贴。

三、实施银担合作业务奖励

为进一步推动银担批量业务合作,扩大融资担保覆盖面,现将银担合作业务奖励政策明确如下:

- (一)奖励范围: 年度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规模排名全省前五的在陕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我省银担合作业务牵头部门省再担保公司。
- (二)奖励条件: 开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或省再担保公司参照此模式设计的地方版"总对总"业务。
- (三)奖励标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当年银担"总对总" 批量担保业务年化贷款额较上年同期增量部分的 2‰给予奖励, 单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对省再担保公司,按当年银 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量部分的 1‰给 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资金申报及拨付程序

(一)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补贴、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 务补贴申报及拨付程序:

- 1. 市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5 月底前, 汇总上年度辖区内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材料, 出具审核意见, 报送省财政厅;
- 2. 省财政厅委托省再担保公司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 审核意见报省财政厅;
- 3. 省财政厅复核后,向市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至担保机构。

银担合作奖励资金申报及拨付程序: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省再担保公司于每年 4 月底前, 根据上 年度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申报;
- 2. 省财政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五、申报资料

- (一)申报业务补贴应提供的资料
-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 2. 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3. 融资担保机构个人经营性融资担保业务补贴申请表、融资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补贴申请表;
 - 4.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二)申报银担合作奖励应提供的资料
 - 1. 银担合作奖励资金申请表;
 - 2.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发放明细表。

(三)申报注意事项

对申报资料不全的,省财政不予安排奖补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限内申报的项目,不予补充受理。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级财政、人社部门、人民银行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抓好政策落实落细。各市(区)人社部门要充分依托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送;各级人民银行要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银担合作。各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 (二)强化监督问责。获得奖补资金的机构要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骗取奖补资金的,除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外,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剔除,以后3年不得纳入名单。银行业金融机构骗取奖励资金的,除追回已拨付奖励资金外,将追究有关责任。
- (三) 奖补政策实施期限: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融资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补贴申请表

- 2. 融资担保机构个人经营性融资担保业务补贴申请表
- 3. 银担合作奖励资金申请表
- 4.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发放明细表

展西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融资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补贴申请表

(20 年)

单位名称: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申请补贴金额	备注
1						
2						

∞ 附件 2

融资担保机构个人经营性融资担保业务补贴申请表

(20 年)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保费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备注
1									
2									

附件 3

银担合作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金融机构					
	申报年度					
申 保情况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 务年化贷款金额	申报奖励金额				
	本年末银担"总对总"批量 担保业务余额	本年末银担"总对总" 批量担保业务户数				
	上年末银担"总对总"批量 担保业务余额	本年末银担"总对总" 批量担保业务户数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 务新增额	银担"总对总"批量 担保业务新增户数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申报金融机构:					

-10 附件 4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发放明细表

(20 年)

银行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作担保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年化贷款金额	财政补助金额	备注
1								
2								
•••								

